**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要點**

100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彰顯南臺之光，獎勵對本校形象與聲譽有特殊貢獻之校友(凡讀於本校自創校以來各種學制之學生)，作為全體師生及校友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2. 為選拔傑出校友，特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校友總會理事長及社會賢達人士二名等十一名組成；社會賢達人士由校長遴選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及會議召集人，委員均為無給職，被推薦人不得擔任委員。
3. 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可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4. 自行創業、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或在業界有特殊成就者。
5. 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曾獲政府機關表揚者。
6. 從事學術研究表現優異，獲國內外頒與獎章及公開表揚者。
7. 對本校教學或技藝的傳承有傑出表現，並有具體事蹟者。
8. 對母校或校友會有特殊捐贈或貢獻者。
9. 參加國家級、國際級等相關技能競賽表現優異有助校譽者。
10. 其他對學校聲譽有特殊貢獻者。
11. 凡符合前條候選人資格者，經校友或社會賢達或本校師長三人以上，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其被推薦者之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次為限。被推薦者應填寫南臺科技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暨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一)，逕送本校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推薦截止日為每年十月三十一日。
12. 傑出校友遴選程序需經初選（校友總會審核通過）及複選程序，複選須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議決，當選名單需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產生。
13. 傑出校友每年辦理一次遴選，各類別名額並不得逾二名。傑出校友名額每年以三名為原則，本校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予以公開表揚傑出校友，並頒發「傑出校友」獎牌乙面和「傑出校友當選證書」乙紙，並將其傑出事蹟編印成冊且刊登於本校刊物及傑出校友網頁專區以傳典範。傑出校友表揚之聯繫及表揚儀式等事宜，由職涯發展暨校友中心辦理。
14. 當選之傑出校友，嗣後如因其行為有損國譽、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事件發生，即取消傑出校友資格。
15.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